

#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汕交运〔2017〕209号

## 关于印发《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属相关单位，局机关相关科室：

为规范和完善交通运输行业管理，推进交通运输依法行政、“阳光执法”，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汕府办函〔2017〕193号）有关规定，结合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市局制定了《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暂行办法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暂行办法

为规范和完善交通运输行业管理，推进交通运输依法行政、“阳光执法”，根据《汕尾市人民下放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汕府办函〔2017〕193号）有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结合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交通运输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是指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一定的抽查比例和频次，对市场监管执法事项以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开展行政检查，并将检查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工作机制。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汕尾市、县（市、区）两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负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开展。

**第三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各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要大力推广随机抽查，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范围内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认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第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必须遵循依法监管、

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以及“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市级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可自行组织开展抽查，也可依法委托属地下级监管部门开展抽查。

**第五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双随机”抽查：

（一）法律、法规、规章对监督检查方式有明确要求的；

（二）国务院、国家各部委和省政府对监督检查方式有明确要求的；

（三）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开展的专项执法检查，以及已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不进行“双随机”检查抽查的；

（四）对投诉、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当进行检查核实的；

（五）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当进行立案调查的。

**第六条** 各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抽查；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要大力推广随机抽查，不断提高随机抽查在检查工作中的比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包括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频次等。

各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的随机抽查事项应当达到本单位市场监管执法检查事项的70%以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的50%以上，并不断努力提高比例。

**第七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通过“信用汕尾”网、政务信息平台、各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布。

各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职能变化及时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各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需要建立健全本辖区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本部门执法人员名录库。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按照“谁建立、谁管理”的原则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各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

**第九条** 各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双随机”抽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管等方式，可以应用其他市场监管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检验检测机构、征信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开展专业服务。

**第十条** 各交通运输监管部门开展“双随机”抽查，要结合实际，坚持属地管辖为主。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

**第十一条** 各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年度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保证必要的检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

一年内对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两次；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应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第十二条** 各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双随机”抽查

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核查情况。

检查人员在执行检查过程中涉及到法定回避情况的，本人应当申请回避。本人未申请回避的，检查机关应当指令回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可以提出回避申请。

**第十三条** 抽查结果应通过“信用汕尾”网、政务信息平台、各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布。

各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依法处理；涉及不属于实施抽查部门权限的，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四条** 抽查结果应当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并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

**第十五条** 各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双随机”抽查的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执法监管能力和水平。

**第十六条** 各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人员不得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检查对象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不得随意增加检查事项以外的检查内容（法律、法规授权的除外）。

**第十七条** 对各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抽查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按干部管理权限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有关机关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期限为三年。